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128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怠未依規定對住民自備之電磁波床墊等用電物品善盡安全管制之責，任令住民擅自使用該床墊長達近1年期間，未再確認其安全性，致釀成107年8月13日大火災害；又該機構未即時通報消防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及通報演練作業亦有欠確實與熟練，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年2月1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5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